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因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而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经保险人认可的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